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采购农业生产设备（播种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25

招标人：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公告

2026 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采购农业生产设备（播种机）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采购农业生产设备（播种机）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4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25

项目名称：2026 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采购农业生产设备（播种机）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63501.00 元

最高限价：2063501.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19日21时00分至2026年05月26日21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关注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6年05月19日21时00分至2026年05月26日21时00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下载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11日09时40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40分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项目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由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自开标解密开始时间1个小时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响应无效；请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

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为“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下属单位，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单独的账号，因此本项目招标使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的账号发布招标公告，在投标时采购人名称统一以“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为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

地址：林芝市波密县

联系人：米玛次仁

联系电话：139089447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云景公寓二期3号楼1单元1层121室

联系方式：陈群（18606012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群

电　　话：18606012968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招标人名称：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 招标人地址：林芝市波密县 招标人联系人：米玛次仁 招标人联系电话：13908944747
2	招标代理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林芝市巴宜区云景公寓二期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2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群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8606012968
3	资金来源：《波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波财预指〔2026〕1 号）下达的 2026 年农业生产设备（播种机）购置资金 220 万元中列支。
4	出资比例：100%。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每次供货都应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 备　　注：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供应合同中明确表示。
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由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正 2 副纸质投标文件，整体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 份，其内容必须跟系统上传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牢固装订（胶装）及编排页码，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的办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破损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厚度超过 450 页时，可分册装订，须在封面注明“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
	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签字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3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4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40 分。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 3 开标室。
15	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林芝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8.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8.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8.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18.7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18.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满足以下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的； 19.2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递交的； 19.3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4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迟到、破损； 19.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9.7 投标供应商受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通报限制投标的。

20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综合实力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价的 5%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单、保函、现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质保期结束后。
2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协商按中标价的 0.3%收取。
2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保单、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备　注：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所投标段，错、漏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不予认可。
24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063501.00 元 （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伍佰零壹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5	投标报价包含投标货物（产品）价格、增值税款、保管费、运输保险费、税费、人工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
26	中标供应商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中标后，如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品牌指标等与投标时品牌指标等不符，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将拒绝收货和验收签字，所有责任将由中标商自行负责，且采购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27	配送要求：根据招标人需求（配送时间、配送种类）进行配送，及时送达货物（产品）至指定地点。运损、坏货物（产品）应及时跟换。中标单位须安排专业人员赴项目所在村为相关人员提供实地现场培训服务。
28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9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30	本项目核心产品：谷物播种机。
31	本项目质保期：3 年。
3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8 时 30 分**以前以书面加盖单位鲜章的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出则不受理，并视为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33	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2、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供应商投诉：投诉受理单位为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在代理机构备案。
35	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群 联系电话：18606012968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云景公寓二期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21 室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技术服务要求：中标单位须安排专业人员赴项目所在村为相关人员提供实地现场培训服务。
38	“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为“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下属单位，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单独的账号，因此本项目招标使用“波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的账号发布招标公告，在投标时采购人名称统一以“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为准。
3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0	本表是关于要求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三、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本条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招标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采购清单中指出的“购置物品（产品）标准及参照的牌号、品牌、规格”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对于本项目中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保证仓储量能满足供应。

2.　　资金来源

2.1　　《波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波财预指〔2026〕1号）下达的2026年农业生产设备（播种机）购置资金220万元中列支，已到位。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四、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产品）的内容及详细需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 采购清单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按照时间约定公示于报名网站，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公示于报名网站，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需及时关注网站信息，未及时关注而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所列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拟格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技术部分

附件 7—商务部分

附件 8—其他需要放入的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产品）报价包括增值税款、所有货物采购及保管费、运输保险费、税费、人工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

11. 投标报价的变更

11.1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每种货物（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报价不唯一将导致废标；

1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关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按时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办理：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4.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及盖公章后生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5.2 投标文件上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密封。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单位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由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

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七、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项目开标会议。专家人数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的 2/3；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检查密封情况，由系统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林芝市专家库随机抽取，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参数、售后等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条款有无偏离；

（2） 货物的符合性、可靠性；

（3） 备品供应（如有）；

（4） 交货时间；

（5）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等。

2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技术参数和售后均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打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和备选人，由招标人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列。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采购人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应（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以中标单位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部分

附件 8—商务部分

附件 9—其他需要放入的文件



附件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所投标段，错投、漏投招标人拒收）招标采购货物，签字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 附件 1—投标函

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3.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 附件 6—技术部分

7. 附件 7—商务部分

8. 附件 8—其他需要放入的文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二、我企业（公司）以**（保函、保单）**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___。

三、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此价格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履约期限：___，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供应工作。

（2）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事宜。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合计）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	投标保证金（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3	质量要求	
4	合同履行 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交货地点	
7	付款方式	
8	质保期	
9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名称：**第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品牌(如有)	备注
1									
2									
3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第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第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目录

附件 5-1　营业执照扫描件（须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3　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报告或报表（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如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不用提供，只需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 5-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3.企业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如未纳税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 5-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_ 的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本公司授予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项目名称）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委托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页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3　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报告或报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6-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请看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附件7-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请看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附件 8—其他需要放入的文件

（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第二款）。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8-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所供应货物（产品）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8-6. 对于本项目购置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保证仓储量能满足供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7. 货物（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8-8. 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如有）。

8-9. ……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及配套动力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谷物播种机（14 行）	执行标准：JB/6274.1-2013 配套动力：18.4-25.7w	275	台	

注：采购清单中如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二、评标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的 2/3。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未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未中标解释。

三、评标原则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四、评标内容

详见 七、评分标准。

五、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剔除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2、根据投标文件审核结果及质询答疑清况，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3、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4、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得分，写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六、评分方法

1、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以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做出的澄清为评审依据；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评分标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时，属恶意低价竞标！

政策加分

7.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7.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表：1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技术部分（4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供货能力及渠道，（2）供货进度计划，（3）供货运输组织方案，（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培训方案	12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方式，（2）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3）培训进度时间培训计划，（4）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各项分析描述完整全面、逻辑清晰、表述明确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安排；2.售后服务宗旨；3.售后服务内容；4.售后服务承诺；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各项分析描述完整全面、逻辑清晰、表述明确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项目进度计划	9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括：1、时间安排；2、项目进度保障措施；3、安全保证措施。以上各项内容齐全得 9 分，方案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目需求的扣 3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应答，全部产品参数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有一项负偏离得 0 分。
（二）商务部分（2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采购合同（合同包括：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电子签名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具有相应服务能力，每提供一名服务人员得 1 分，最高可得 8 分，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注：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及参保证明。
3	运输车辆配置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供货所需的配送车辆：供应商自有运输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投标供应商租赁运输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以上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网点	5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投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投标供应商已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土地证或租赁合同或购房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资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应由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附表：2

资格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做出承诺；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如公司成立不足 1 年,则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负债表等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6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以上两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为本项目提供整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注：通过上述资格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3

符合性检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合同履行期限	2 个月；
5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8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9	质保期	3 年；
10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交付；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采购合同），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通过上述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25

项目名称：2026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采购农业生产设备（播种机）购置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2026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采购农业生产设备（播种机）购置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063501.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2
6	技术评审	48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做出承诺；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如公司成立不足1年,则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负债表等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以上两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为本项目提供整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合同履行期限	2个月；
5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8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9	质保期	3年；
10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交付；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采购合同），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

12	公平竞争	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为采购合同（合同包括：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电子签名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2	服务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具有相应服务能力，每提供一名服务人员得1分，最高可得8分，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注：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及参保证明。	8
3	运输车辆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供货所需的配送车辆：供应商自有运输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投标供应商租赁运输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提供一辆得1 分。本项满分3 分。注：以上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投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投	

4	售后服务网点	标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投标供应商已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土地证或租赁合同或购房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资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供货能力及渠道，（2）供货进度计划，（3）供货运输组织方案，（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2	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方式，（2）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3）培训进度时间培训计划，（4）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各项分析描述完整全面、逻辑清晰、表述明确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	

3	售后服务	服务人员安排；2.售后服务宗旨；3.售后服务内容；4.售后服务承诺；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各项分析描述完整全面、逻辑清晰、表述明确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4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括：1、时间安排；2、项目进度保障措施；3、安全保证措施。以上各项内容齐全得9分，方案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9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应答，全部产品参数无负偏离得5分，有一项负偏离得0分。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地点	
6	投标保证金	
7	质量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9	投标有效期	
10	付款方式	
11	质保期	